证券代码 600846 股票简称 同济科技 编号 临 2008-019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200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五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参加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大股东资金占用自查自纠报告》及《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永盛、丁洁民回避了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O 八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600846 股票简称 同济科技 编号 临 2008-020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08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最终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8 年中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08年1-6月	2007年1-6月	本期比上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48,812.47	31,665.62	54.15
营业利润(万元)	2,456.67	2,306.53	6.51
利润总额(万元)	2,924.38	2,148.39	36.1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914.84	1,424.91	34.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9	0.0512	34.38
净资产收益率(%)	3.37	2.73	增加 0.64 个百分点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6月30日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
总资产(万元)	234,229.24	206,928.25	13.19
净资产(万元)	56,760.75	56,685.89	0.13
每股净资产(元)	2.0411	2.0384	0.1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 2008 年中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比例为 54.1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涨 34.38%,主要是本期施工收入和房产销售收入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八年七月三十日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的自查报告及推进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27 号公告的要求和北京证监局《关于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推进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通知》(京证公司发 [2008]85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文件精神,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对照《通知》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组织了对《公司章程》合法合规、相关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等方面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会计主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规范化自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自查工作进行了监督,自查情况如下:

一、相关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致力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规范运作,在《公司章程》框架下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内部管理。2007 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一系列文件要求,成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审计部。制订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制订和重新修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参控股公司委派人员管理办法》等 34 项内控制度。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内控制度完整,授权、批准、执行、记录、核对、报告等手段完备,已经建立起了资金流出的内部流程和决策机制,设立了内控执行情况的核查制度及执行机构,建立了责任追究机制,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是健全的、有效的。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通知》要求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自查。截止到 2008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期间占用期末返还"、高价向上市公司出售资产套取现金等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公司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本公司自 1999 年改制上市以来,存在由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形成的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主要是因部分改制造成的双方中间产品互供所至。对于生产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均签订了合同协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了披露义务。

截止到 2008 年 6 月末,本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合计 5.4 亿元。

下一步将按照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各部门的职责范围和业务程序,继续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加大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杜绝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的发生及加大对关联往来的清账力度。

四、存在的问题及改进计划

本公司是在 1999 年 10 月由首钢总公司独家发起,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当时条件所限,公司生产组织形式注定存在大量关联交易,并由此产生了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因此,近十年来关联交易和经营性资金占用一直是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的重点环节。同时也是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相互协调的重点环节。

2008 年首钢涉钢产业压产 400 万吨后,这部分经营性占用有了明显下降。随着本公司 2010 年北京市石景山地区钢铁生产体系的搬迁调整,以往因历史原因造成的不合理的生产经营格局将会彻底改观。因此,下一步公司将在资产置换、资产重组和整体上市的进程中,认真吸取以往的经验教训,做好新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的再造和制度建设,建立更加完善和符合内控体系要求的经营生产管理制度,杜绝非经营性占用,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上年度专项治理以来自查及持续整改情况

2007 年,根据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一系列文件规定,公司积极开展专项治理各项工作,全面完成了对自查和监管机构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经北京证监局审核后,在指定网站披露了《专项治理整改情况报告》。2008 年,公司在上年度整改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对有关问题的持续监督和检查。

1、积极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强化审计部门监督检查职能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部,依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内部审计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制度要求,认真履行了职责。2008 年以来,先后进行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例行检查,并完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审阅了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的基础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在本次自查工作中,受董事会委托审计部全程监督了自查工作,对资金占用及内控制度进行了核查,提出意见,审计委员会对自查报告进行了审核。

2、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监督检查作用

2007 年整改工作完成后,公司监事会对如何发挥监督检查的职能进行了讨论,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2008 年公司监事会对 2007 年年报编制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和经理班子人员履职情况、公司的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的投资情况、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本次自查工作中,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报表,并要求对其中有关资金的流向给予说明,发挥了监事会监督检查职能。

3、认真做好首钢搬迁调整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007 年,公司在深交所进行的年度信息披露评比中,获得了良好的评级。2008 年,公司在奥运限产和首钢搬迁调整方面,坚持大局第一、稳定第一的原则,一方面加强与控股股东的沟通,了解情况;一方面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及时汇报,请求指导和协调。

2008 年以来,先后发布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涉钢产业压产 400 万吨有关情况的公告》、《首钢股份关于奥运期间限产及相关情况的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责任与义务。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加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的监督检查职能。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明确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制度;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机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强化敏感信息排查、归集、保密及披露制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01 证券简称:邯郸钢铁 编号:临 2008-010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 2008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文可查阅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提名李贵阳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李贵阳简历详见附件 1)。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 2008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我们认真审查了李贵阳先生的工作经历,我们认为李贵阳先生符合法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对李贵阳先生的提名。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建平董事代行董事长职权的议案》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如军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副董事长李连平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副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选出新任董事长之前,由张建平董事代行董事长职权。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8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在河北省邯郸市复兴路 232 号公司会议中心召开 2008 年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对象:

1、2008 年 8 月 21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办法:

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 9 点之前,以传真、信函方式或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登记。

联系人:富治敏、杨凤妹

联系电话:0310-6071006 传真:0310-6074190

邮政编码:056015

(四)凡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人须持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卡、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方可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五)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

李贵阳简历

李贵阳,男,满族,1959 年 5 月出生,河北丰宁人,中共党员,工学博士学位,炼铁专业正高级工程师。1982 年 2 月参加工作,曾任宣钢炼铁厂厂长、宣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宣钢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邯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职务。李贵阳是河北省十一届人大代表,中国金属学会炼铁大高炉委员会委员,河北省冶金学会常务理事,河北省冶金学会炼铁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人股东帐号:

证券代码:600001 证券简称:邯郸钢铁 编号:临 2008-011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河北省钢铁产业整合安排,唐钢集团和邯钢集团合并成立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董事刘如军先生和副董事长、董事李连平先生因工作需要调任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的领导职务,刘如军先生、李连平先生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已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如军先生、李连平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研究决定,在董事会选出新任董事长之前,由张建平董事代行董事长职权。

特此公告。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临 2008-011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 B 股 编号:2008-026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董事王振华、吕小平、周中明、徐国平、戚伯明、闵远松和独立董事聂梅生、陈华康、朱伟均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报告

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书面表决,参加会议的 9 名董事一致通过上述 2 项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08-017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兹公告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 5 届 17 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批准本公司治理专项整改情况汇报。

有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 www.jsexpressway.com。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08—05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聘任董海洋同志为副总经理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共有董事 15 名,截止 2008 年 7 月 30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5 张。董事会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董海洋同志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董海洋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 5 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的提出、审议程序符合法律和本公司章程规定,认为董海洋同志具备担任副总经理的资格,能够胜任该职务,同意聘任他担任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八年七月三十日

附:董海洋同志简历

董海洋同志简历

姓 名:董海洋 性 别:男

民 族:汉 出生日期:1968 年 8 月 28 日

政治面貌:党员 学 历:博士

职 称:高级经济师

历任: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助理;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营销管理部副部长、代理部长;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公司 副总经理。

董海洋同志没有《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第 147 条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副总经理的资格。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 类 110017、B 类 110018)自 2008 年 8 月 5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一、申购业务办理地点

1、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民生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招商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联合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东方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长城证券、兴业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湘财证券、国元证券、国都证券、世纪证券、西部证券、华安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中原证券、东北证券、财通证券、安信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南京证券、中信万通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金元证券、国海证券、广州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渤海证券、东海证券、齐鲁证券和信泰证券等的相关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投资者还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办理开户、申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2、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5 楼

电话:(020)38797023

传真:(020)38797032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1703 室

电话:010-66574360

传真:010-66574377

3、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4、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5、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 881 8088

二、申购业务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日常申购安排

1、申请申购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 1000 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申购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 2 日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的申购费率设置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
100万≤M<500 万	0.4%
500万≤M<1000 万	0.1%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本基金 B 类的申购费率为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还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同时须征求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关于参与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或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说明

本基金从 2008 年 8 月 5 日起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光大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发展银行、银河证券、东莞证券、万联证券及已经公告本公司参加的部分证券公司开展的基金网上交易或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E 之道"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本基金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四、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立药业 公告编号:2008-023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请求撤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8)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13 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重庆健桥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公司诉讼案情况:

重庆健桥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8 年初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公司产品"科泰复"牌双氢青蒿素哌喹片侵犯其专利,专利号 ZL00113134.6。要求公司停止生产、销售该产品,并提出赔偿其 1 元经济损失及公开道歉、承担诉讼费用等。该诉讼案的详细情况请参看公司已发布的 2008—002 号公告。

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该判决书认定公司"科泰复"产品侵权事实成立,判定公司停止侵权行为。详细情况请参看公司已发布的 2008—020 号公告。

公司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8)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13 号民事判决,已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08-04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杭州高普建筑材料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高普建筑材料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普")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向公司申请通过杭州高普利润转资本金,增加杭州高普的注册资本金 40 万美元,即增资完成后,杭州高普的注册资本达到 100 万美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长批准了该项申请。

杭州高普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目前注册资本为 6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60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AST (AUSTRILIA)INTERNATIONAL BUILDING SYSTEMS PTY LTD 持有其 40%的股权。杭州高普主营金属屋面材料、建筑材料的加工和销售。杭州高普法定代表人为徐建荣。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杭州高普总资产 2,270.51 万元,总负债 647.48 万元,2007 年杭州高普实现营业收入 3,741.60 万元,营业利润 194.74 万元;净利润 178.52 万元。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 九发 编号:临 2008-043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8 司冻 329 号),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东九发集团公司所持本公司 106,837,961 股限售流通股被冻结(轮候续冻,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7%),冻结起始日 2008 年 7 月 29 日,冻结终止日冻结期限两年(自转为正式冻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 :600251 证券简称 :冠农股份 编号:临 2008—024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股份")控股子公司——新疆冠农果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接到冠农股份第二大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二十八团(以下简称:"二十八团")通知,获悉:

二十八团已将持有的冠农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 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质押期至 2009 年 7 月。以上质押已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二十八团持有冠农股份总计 47,025,342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25,342 股,已质押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15,000,000 股,已质押股份占二十八团持有的冠农股份流通股总数的 31.90%,占冠农股份总数的 6.21%。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32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08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8(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08年1-6月	2007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0,698.20	49,404.79	124.06
营业利润	5,530.28	4,709.19	17.44
利润总额	5,558.69	4,728.25	17.56
净利润	4,068.52	4,182.82	-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14	-28.57
净资产收益率(%)	2.10	6.13	-4.03
	2008年6月末	2007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449,546.88	366,471.62	22.67
股东权益	193,523.30	189,413.30	2.17
股 本	392,000,000	392,000,000	0
每股净资产(元)	4.94	4.83	2.28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3、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法计算;

4、计算上年同期、上年度期末的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的股本分别为 29,900 万股、39,200 万股,计算本期的上述数据和指标的股本为 39,200 万股;

5、上年度期末数据、上年同期数据、增减变化幅度所采用的比较基础数据,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调整后的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面对箱板纸市场日趋激烈的竞争,公司在 2008 年上半年积极调整市场策略,在竞争激烈的市场格局下,保持了较为稳定的产品销售量。但是由于受 2 月份极端冰雪天气影响而致大面积停产及原材料(主要为日废和国内废纸)价格大幅上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成本大幅度提高,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使得公司在营业收入大幅度上升的情况下,经营业绩未出现提升。

2008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110,698.20 万元,比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49,404.79 万元增加 61,293.41 万元,上升 124.06%,主要由于报告期内 45 万吨新增产能释放以及公司收购浙江日纸纸业有限公司使得产能增加所致。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字的审计意见。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08-035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08 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8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2008年(1-6月)	2007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4,244.51	217,647.68	39.79%
营业利润	5,039.10	3,343.47	50.71%
利润总额	5,027.94	3,499.76	43.67%
净利润	3,583.06	2,787.84	28.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13	23.08%
净资产收益率(%)	5.37%	7.45%	减少 2.08 个百分点
	2008年6月末	2007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20,539.32	92,762.99	29.94%
净资产	66,753.16	40,994.37	62.83%
股本(万股)	23,800.00	13,312.00	78.79%
每股净资产	2.80	3.08	-9.09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法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2008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04,244.51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5,039.10 万元、利润总额 5,027.94 万元、净利润 3,583.06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上升 39.79%、50.71%、43.67%、28.52%。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型材产品销售继续呈稳步增长态势,公司通过抓住市场机遇,扩大产品生产能力,提高产销量以及通过技术更新、优化产品结构,公司不断提高售价和附加值相对较高的喷涂型铝型材产品和节能环保型产品隔热断桥、铝塑复合类型材的销售比例,从而促进了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步增长。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 "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项目"于 2006 年 5 月建成投产以来,报告期内产品供不应求,销售收入稳步增长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于 2008 年 3 月成功公开增发 1,563 万股股票,共募集资金净额 236,527,770 元,由于增发股票使净资产的迅速增加也导致本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的下降。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 2008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意见。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江苏琼花 公告编号:临 2008-042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八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08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8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8年1-6月	2007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8,426,743.67	199,877,095.29	-5.73%
营业利润	-20,467,798.63	2,446,212.39	-936.71%
利润总额	-20,971,691.45	2,189,563.94	-1057.80%
净利润	-18,950,351.18	1,700,665.63	-121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76	0.0132	-1218.18%
净资产收益率(%)	-7.35	0.56	减少 7.91 个百分点
	2008年6月末	2007年末	增减幅度(%)
总 资 产	535,441,621.19	589,126,188.80	-9.11%
股东权益	257,806,053.09	276,756,404.27	-6.85%
股 本	128,380,000.00	128,380,000.00	0.00%
每股净资产(元)	2.01	2.16	-6.94%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法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 18,842.6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5.73%;实现营业利润 -2,046.7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36.71%;实现净利润 -1,895.0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214.29%。

导致公司半年度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有:一、2008 年上半年,受国际油价快速攀升的影响,公司耗用的主要原材料 PVC 树脂粉、辅助材料价格也快速上涨,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大幅增加,产品毛利率下滑;二、报告期银行短期借款利率较去年同期上升,导致财务费用增加。三、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报告期内未产生效益,但相应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于在青先生、财务负责人朱卫红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晓红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T 三安 编号:临 2008-05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8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7 月 30 日,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管理层询证控股股东,均确认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除 2008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本公司临 2008-051 号、临 2008-052 号、临 2008-053 号公告外(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和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信息以指定的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600723 证券简称:西单商场 公告编号: 临 2008-017

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被续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西单友谊集团(以下简称"西友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131,532,7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0%。本公司近日获悉,西友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5000 万股股票,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2.2%,占西友集团所持股份的 38.01%,已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被续冻,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鹏信发展有限公司诉西友集团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继续冻结西友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 5000 万股,冻结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10 日至 2010 年 7 月 9 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30 日